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十二号

《天津市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京津冀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以下简称京津冀一卡通),是指在京津冀三地行政区域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作为载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跨省通用、一卡多用,线上线下场景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卡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第三条 京津冀一卡通服务管理遵循统一组织、协作共享、便民利民、安全高效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制定京津冀一卡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共同研究相关重大事项和配套措施,汇集民生服务事项,推进跨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规范任免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任免权。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应当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下列规定任免本级国家机关的人员:

(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二)由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任免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由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代表中提名,通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四)由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下列规定任免本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人员:

(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二)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局长、主任等组员的任免,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下列规定任免国家审判机关的人员:

(一)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天津海事法院院长;

(三)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天津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四)由天津海事法院院长提名,任免天津海事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下列规定任免国家检察机关的人员:

(一)由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决定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批准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提名人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局长、主任等组员的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前款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重新任命。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因其所在机构经批准变更名称的,原任职务自行免

天津市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

(2024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区域业务协同,统一应用场景,拓展应用领域和范围。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京津冀一卡通工作的领导,将京津冀一卡通纳入一网统办、跨省通办等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京津冀一卡通相关工作任务。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京津冀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数据、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京津冀一卡通的业务应用、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条件、办理方式和时限、服务流程等信息,为个人申领社会保障卡提供便利。

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制作、应用、安全等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编制京津冀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应用项目清单应当包括应用事项、业务场景说明、应用场所、用卡形式等内容。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依法具有在京津冀办理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事项的身份凭证

功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京津冀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凭社会保障卡在三地办理就业创业、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人力资源业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业务。

第十一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京津冀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可以持社会保障卡在三地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直接结算。

第十二条 京津冀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可以持加载交通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在三地乘坐常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京津冀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可以凭社会保障卡,在纳入应用项目清单的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区、公园等文化和旅游场所入馆借书、入馆参观、入园游览。

第十四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补贴、社会保险待遇等。

鼓励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依托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优惠和便利服务。

第十五条 本市探索开展京津冀一卡通服务管理创新。

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增加社会保障卡的业

务应用功能,推进公共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在个人消费、社区服务、单位管理等场景,探索应用社会保障卡,促进社会保障卡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

第十六条 京津冀一卡通应用场所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便利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和本市确定应当使用社会保障卡的领域,不再发放功能重复的民生服务卡(码)。国家另有发卡(码)要求的,按照规定实现融合使用,推动多卡集成、多码融合、一码通用。

第十八条 京津冀一卡通用卡场景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应用场景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和提升改造等工作。新增用卡点时,用卡场景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提前统筹考虑社会保障卡的应用。

第十九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推进京津冀一卡通和京津冀一网统办融合发展,推动电子社会保障卡二维码与政务服务码、其他行业码互通互认。

第二十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推进省级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对接,完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信息及业务应用数据库;共同制定京津冀一卡通业务和技术标准,推进京津冀三地用卡业务互认、数据互通。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1987年6月12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5月22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11月7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天津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十八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任免权。”

二、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任免权,应当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依法办事。”

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机构更名后,相关人员需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由提名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职务因其所在机构任期届满而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任职期间去世,其所在机构经批准撤销或者完成特定职能的,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原提名人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在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由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局长、主任等组员的任免,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因其所在机构经批准变更名称的,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机构更名后,相关人员需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由提名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在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拟决定的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先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或者任命为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前款所列人员的撤职案,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

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天津海事法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前款所列相关人员的撤职案。”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遇有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表决撤职案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对已通过任命职务的人员颁发任命书,但决定代理的人员,任命的专门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人员,通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人员,决定任命的副市长和批准任命的人员除外。”

十一、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项中的“任免”修改为“通过”。

(二)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副市长”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在第十二条中的“国家行政机关”后增加“监察机关”。

(四)在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和由它任命的”后增加“监察机关”。

(五)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十五”修改为“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天津海事法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前款所列相关人员的撤职案。”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遇有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表决撤职案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对已通过任命职务的人员颁发任命书,但决定代理的人员,任命的专门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人员,通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人员,决定任命的副市长和批准任命的人员除外。”

十一、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项中的“任免”修改为“通过”。

(二)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副市长”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在第十二条中的“国家行政机关”后增加“监察机关”。

(四)在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和由它任命的”后增加“监察机关”。

(五)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十五”修改为“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辞职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拟决定的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先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或者任命为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

决定代理检察长,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辞职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拟决定的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先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或者任命为副市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

决定代理检察长,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用卡场景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京津冀一卡通应用管理提供信息系统对接和业务数据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市与北京市、河北省共同构建京津冀一卡通安全防护体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政务服务及其他用卡场景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安全管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做好京津冀一卡通相关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对在服务管理中获取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或者泄露。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对京津冀一卡通的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进行宣传,引导持卡人和有关单位积极、规范使用社会保障卡,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政务服务及其他用卡场景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京津冀一卡通线下应用场所、线上服务平台和市民服务热线等,为持卡人提供用卡咨询、服务引导和投诉受理等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有关跨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事项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转相关省市依法办理。

第二十四条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推诿、拒绝接受使用社会保障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京津冀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天津海事法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前款所列相关人员的撤职案。

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第一款所列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认为本区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提交书面议案,并说明理由。提请任命职务的,应当附送拟任命人员的个人情况材料。提请任命新设机构领导人员的,应当附送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文件。提请撤销职务的,应当说明撤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十日以前提交,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交的,应当向主任会议说明。

第十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提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机构,应当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对拟任命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知识考试。有关部门应当将法律知识考试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命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任命人员到场,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发现拟任命人员存在可能影响任命的重要问题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中止审议,交有关机构调查、核实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案前,提请人要求撤回人事任免案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人事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人事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遇有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表决撤职案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人事任免案,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人事任免案,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外提名任免他人。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已通过任命职务的人员颁发任命书,但决定代理的人员,任命的专门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人员,通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人员,决定任命的副市长和批准任命的人员除外。

任命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和撤换、撤换有关人员职务的时间,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人事任免案以前,有关机关不得通知拟任免人员到任或者离职,不得以拟任职务执行公务。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人事任免案后,以市人大常委会文件通知有关单位,并及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天津日报》和天津人大网站刊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